

關於貴署函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詢問汽車行經路口，未依轉彎線指示界限行駛罰則適用一案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10.01.11. 交路字第10900321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月11日

主旨：關於貴署函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詢問汽車行經路口，未依轉彎線指示界限行駛罰則適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9年11月4日警署交字第1090149617號函。
- 二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9條規定所述轉彎線係屬指示標線非禁制性質，用以輔助駕駛人於路口轉彎，維護行車安全。如路口偏移屬不對稱路口時，亦需導引車輛駛入對應之車道，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已將該標線修正為「路口行車導引線」，將於近日發布實施，其設置已不限於供行車轉向輔助之用，且未強制各路口均應設置，亦非以處罰為目的設置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有關車輛行呈交岔路口轉彎時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爰車輛至交岔路口欲左轉暫停時，不得佔用來車道，須讓對向車道之車輛先行通過路口，經檢視本案駕駛人於交岔路口左轉之行駛動線及位置，似已違反前揭規定，而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適用。